

# 全国多地进入“烧烤模式”有多少劳动者拿到高温津贴？

新华社 柯高阳 郑生竹 刘宇轩

进入7月以来，全国多地进入“烧烤模式”，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40℃以上。中央和地方政府就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出台措施，重申高温津贴应发放到位。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行业和企业发放高温津贴仍不到位，有劳动者反映“听说过、没拿过”。此外，今年以来，上海、福建、天津等省市陆续调整高温津贴标准，但有的地方标准多年未变。

## 用人单位“花式克扣”津贴

7月的一天中午，北京地面温度近39℃。53岁的唐师傅在西城区金融街街道一处建筑工地上，跟工友们顶着灼热的阳光清理建材垃圾，汗水湿透了他的衣服。

“听说过高温津贴，就是从来没见过。”唐师傅告诉记者，他在全国各地建筑工地上干了20年，从来没领到过高温津贴。其他工友们也反映，在网上、新闻上看到过高温津贴，但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享受、每个月该领多少。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记者在北京、江苏等地采访了解到，各地人社部门连续多年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但仍有少数行业和单位落实不到位，一些劳动者反映没拿过高温津贴。

此外，记者采访发现，一些用人单位

为减少高温津贴的发放，手段花样繁多：有的把高温津贴计算在最低工资标准内，或者把本该平时发放的奖金，一部分计为高温津贴；有的通过发放防暑降温物品替代高温津贴，用西瓜、绿豆汤打发了事。有工人算了这样一笔账：“西瓜2元一斤，绿豆汤3元一碗，一个月下来也只有几十元的成本，比发两三百元的高温津贴省多了。”

针对上述现象，山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日前明确表示，高温津贴是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并非可发可不发的“福利”，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同于拖欠工资。用人单位给高温下劳动者提供足够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药品是应尽义务，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 有的地方十余年未变标准

记者发现，自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2012年印发以来，至少24个省区市调整过高温津贴标准。今年以来，上海、福建、天津等省市又陆续调整高温



津贴标准。

4月底，福建省对现行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进行调整，5月应当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支付标准由每人每天9.2元提高到12元；6月至9月应当按月或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每人每月由此前的200元调整为260元。今年5月，上海人社部门宣布，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从每月200元调整为每月300元，每年6月至9月发放。

与此同时，上海、福建两地都把高温津贴纳入了工资总额。这就意味着，企业在计算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时，也应将高温津贴计算在内。

按照规定，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但有的地方高温津贴标准“原地踏步”多年，有的超过10年未变。

河南省每天10元的高温津贴标准，从2008年沿用至今；广东省自2007年以来，高温津贴的最高金额始终为每月150元；湖南省2005年规定，高温津贴标准

为每人最低每月150元，如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每天不低于6.9元，这一标准已有14年未予调整。

## 为劳动者撑起法律“保护伞”

南京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审科科长金浩介绍，近年来，南京市一级查处的涉及高温津贴的劳动举报投诉中，10%的举报投诉是用人单位明显达到发放条件但未发放，还有40%的举报投诉存在争议。主要的争议点，包括每月的高温天数有多少、是否达到发放条件等。

除了发放条件尚存争议，高温津贴的发放标准较为复杂，也给了一些企业空子可钻。记者发现，长期以来，各地高温津贴发放政策不一。在计算方式上，有的按月计算，有的按天甚至按小时计算；在工作岗位上，有的区分了室外作业、室内高温作业、室内非高温作业等。

专家指出，考虑到经济发展、物价上涨等因素，夏季高温津贴应做到逐年调整，同时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莉认为，高温天气的认定往往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消息，但发布的气温与体感温度有差异，另外很难要求每个工地实时监测气温。这就需要通过加强立法予以明确。同时，应简化高温津贴发放标准，让劳动执法部门和仲裁部门有法可依。

针对克扣高温津贴企业违规成本低的问题，金浩建议，引入信用评价、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推动高温津贴发放到位。

# 用户信息泄露事件频发 是谁在侵犯网民信息安全？

《人民日报海外版》

打开新闻网站，广告区会出现自己关注过的产品；打开手机，会经常收到各类广告短信；接到一通电话，对方在推销或是诈骗中竟能直呼其名……大数据时代，互联网为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网民隐私保护带来威胁。随着各类用户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社会越来越关注网络信息安全问题。

用户的信息该谁做主？谁在侵犯网民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如何打击相关行为？对此，记者作了调查。

## 用户信息该谁做主？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招聘平台“智联招聘”员工参与倒卖个人信息案。该案涉及公民个人信息达16万余份，一份简历标价5元左右。这一案件引发网民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担忧。记者注意到，有网友在微博留言：“赔钱吗？找工作一天接几百个贷款电话”“我都工作一年多了，还在被骚扰”。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网民集体愤慨的背后，是对长期以来网络信息安全问题频发的不满。记者在社交网络平台上检索分析网民因信息泄露受到的骚扰和危害，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经常收到垃圾短信和营销电话；被诈骗份子频繁骚扰；身份被冒

用、个人名誉受损；账号密码被窃造成财产损失等。

这些乱象，除了因为不法分子买卖用户个人信息，也与网络平台过度收集用户信息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显然，从法律角度来说，收集哪些信息、信息怎么用，应该由网民自己做主。

然而，现实中实现“用户做主”却非常困难。一方面，用户在使用互联网软件时，通常需要阅读一份冗长的“隐私条款”，用户很难识别这些条款中的“坑”；另一方面，如果不同意这些“隐私条款”或是不开通相关权限，用户将无法使用这些应用。这就近乎在用一种霸王捆绑的方式强制用户同

意对自己信息的使用。

## 谁在侵犯网民信息安全？

大数据时代，数据就意味着行业资源和商业财富。如今，中国正孕育着一个全球最大的用户数据市场。

商业利益驱动着各类互联网平台收集海量用户数据，并进行商业开发。其中，移动手机应用在侵犯网民信息安全方面首当其冲。

有媒体曾统计2015年至2018年工信部公布的检测发现问题的应用软件名单，有695款手机应用存在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等行为。比过度收集用户信息更难规避的是对用户信息使用边界的界定。记者下载百度搜索手机应用，并打开《百度隐私政策总则》。其中内容显示，百度收集的个人信息除了用于改善产品和服务、数据分析和研究之外，还会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用户的“某些信息”。这些合作伙伴包括“服务平台或服务提供商”“软硬件/系统服务提供商”和“广告、咨询类服务商/广告主”。

虽然百度宣称会对用户画像进行“匿名化处理”，并与这些公司“签署严格的保密规定”。但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广告主等“合作伙伴”的行为是否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显然有待查证。

## 如何打击相关行为？

相对于网络信息安全的纷纷乱象，社会更关注的还是如何解决网上信息“裸奔”、切实保护网民信息安全的问题。

就目前来看，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主要包括技术和监管两个方面。在技术方面，加强应用审核已经成为各大应用分发平台的共识。各类网络运营商在不断加强人才和科技投入，持续升级网络安全系统，稳固网络后台，保护访客隐私。

在监管层面，今年1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组织开展了APP（应用程序）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日前，工信部印发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基本建立行业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的目标。同时，还明确了5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快完善网络安全制度标准、开展合规性评估和专项治理、强化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创新推动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强化社会监督和宣传交流等。

专家表示，除了技术和监管手段之外，发挥行业协会和企业主体作用，提升开发者自律意识，提升网民信息保护意识，加强网络生活自我保护，也是重要一环。